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翔宇、葛凤燕、顾凌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各位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，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陈翔宇、葛凤燕、顾凌枫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陈翔宇、葛凤燕、顾凌枫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